联合国 A/C.1/57/L.33\*

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 15 October 2002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6(v)

全面彻底裁军: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

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比利时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厄立特里亚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海地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拉脱维亚、利比里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拉维、马里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瑙鲁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圣卢西亚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瑞士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汤加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、南斯拉夫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:决议草案

##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

大会,

**重申**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/24 V 号决议,

02-63174\* (C) 151002 151002

<sup>\*</sup>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

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 / 70 B 号、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 / 38 J 号、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 / 77 E 和 53 / 77 T 号、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 / 54 R 号、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/ 54 V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 / 33 Q 号决议,

**强调**必须早日全部实施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所通过的《全面防止、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》,

- 1. 决定于 2003 年 7 月在纽约召开《行动纲领》规定的两年期各国会议的 头一次会议,审议国家、区域和全球执行《行动纲领》的情况;
- 2. **欢**迎召开政府专家组会议,该组的设立是为了协助秘书长开展一项研究,审查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,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,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报告;
- 3. **鼓励**采取一切行动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,促进执行《行动纲领》,并协助各国执行《行动纲领》;
- 4. **决定**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在防止、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 经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,并考虑到各国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可以采 取的这种进一步措施的意见;
- 5. **请**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,包括这些国家关于《行动纲领》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;
  - 6.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:
- 7. **决定**将题为"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"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。

2